

---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和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之

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

---

---

## 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

本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系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签署：

- (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线传媒”），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7 号楼 11105 号；
- (2)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光线控股”），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424 室；
- (3)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三快”），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146 号 3 幢 1 层 F 区 F087 室；
- (4) 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世纪微影”），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楼 B 座 10 层 201 号；
- (5)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林芝利新”），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为园 202-4；
- (6) 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天津彩盈”），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5；
- (7) 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天津彩创”），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7；
- (8) 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天津彩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3；

(9) 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天津彩绚”），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6；

(10) 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天津光鸿”），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4；

（光线传媒、光线控股、上海三快、世纪微影、林芝利新、天津彩盈、天津彩创、天津彩溢、天津彩绚以及天津光鸿以下分别及共同称为“出质人”）

(11) 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质权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九层办公室 A 区 914 房间；以及

(12)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第 8 层办公室 801 房间。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以下单方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为公司的全部在册股东，依法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称“公司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在中国注册资本中各自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2. 根据出质人与质权人及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订立的一份《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以下称“转股期权协议”）的规定，出质人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中国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3. 根据质权人、公司以及出质人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订立的一份《修订和重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规定，出质人已经全权委托质权人指定的个人代表出质人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全部表决权。

4. 根据质权人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订立的一份《修订和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以下称“**服务协议**”）的规定，公司已排他性地聘请质权人为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并将为该等技术咨询与服务向质权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5. 作为出质人和公司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的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的清偿的担保，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顺序受偿权。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

1.1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将做出如下解释：

**“质权”**： 出质人根据本协议第 2 条给予质权人的担保物权，即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质押期限”**：指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期间。

**“交易协议”**：指《服务协议》、《转股期权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修订和/或重述。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以及公司在交易协议项下负有的所有合同义务；以及出质人在本协议项下负有的所有合同义务。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如下文定义）或者任何交易协议的无效、撤销或解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公司在《服务协议》项下应支付的服务费用、违约赔偿及相关费用，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违约事件”**：指任何出质人或公司对其在交易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具体见本协议第 4 条约定。

“**违约通知**”：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质押物**”：指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根据本协议第 2.3 和 2.4 条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中国法律**”：指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1）同时包括援引这些中国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2）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 2. 股权质押

2.1 为了保证出质人在交易协议项下所负有的合同义务的履行以及担保债务的偿还，出质人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置的质押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公司兹同意持有其股权的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物出质给质权人（以下称“**股权质押**”）。

2.2 本协议项下担保的效力不因交易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对于修改后的交易协议项下出质人和公司的义务仍然有效。如果任一交易协议因任何原因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则质权人有权立即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的规定行使质权。

2.3 在质押期限内，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物所产生的任何红利或股利。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就质押物而分得股利或分红。出质人因质押物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在扣除出质人根据适用法律交纳的相关税费后，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账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合同义务和首先清偿担保债务；或者

(2)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该等红利、股利无条件地赠与给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第三方。

2.4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对公司增资。出质人因对公司增资而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增加的出资额亦自动归属于质押物。

2.5 如公司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出质人在公司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后，其从公司依法分配获得的任何利益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账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合同义务和首先清偿担保债务；或者（2）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无条件地赠与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第三方。

2.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因质权人的故意或与结果有直接因果关系的重大过失，对质押物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都不负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2.7 在不违反上述第 2.6 条规定的前提下，若质押物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也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2.8 质权人对质押物享有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 5 条规定的方式处置质押物。

2.9 质权人有权在违约事件发生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处置任何出质人的任何质押物。

### **3. 质押期限和质权凭证的保管**

3.1 本协议项下的质权应自本协议项下的质押物出质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权有效期持续到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和所有担保债务支付完毕。出质人和公司应：（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的质权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将股权出质证明书及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以质权人满意的形式提供给质权人；及（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同

意的其他时间期限内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本协议项下的质权。各方一致确认，为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各方应将本协议或一份按照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形式签署的、真实反映本协议项下质权信息的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称“**工商登记质押合同**”）提交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登记质押合同中未约定事项，仍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出质人和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各项要求，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所有必要手续，保证质权在递交申请后尽快获得登记。出质人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20）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期限内办理全部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获得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并由登记机关将股权出质事宜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上，并向质权人提供有关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

3.2 质押期限内，如出质人和/或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支付担保债务，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质权。

3.3 在股权出现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后，出质人和公司应（1）在相关文件签署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的质权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将股权出质证明书及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以质权人满意的形式提供给质权人；（2）在相关文件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期限内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本协议项下的质权；（3）在相关文件签署之日起二十（20）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期限内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并向质权人提供有关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

3.4 质权人将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间一直保管股权出质证明书、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以及有关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

#### **4. 违约事件**

4.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4.1.1 出质人、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任何担保债务；

4.1.2 出质人在交易协议和/或本协议中作出任何重大误导或欺诈陈述或保证和/或出质人违反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保证；

- 4.1.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的任何权利或转让或分配质押股权（根据《转股期权协议》或出质人已将事项通知质权人并取得质权人同意则除外）；
  - 4.1.4 出质人或公司的任何一方未能在到期日或按任何协议或合约对其施加义务的条款偿还或履行任何对外贷款、担保、债务、赔偿承诺或任何其他责任，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4.1.5 出质人不能偿还其他重大债务；
  - 4.1.6 出质人或公司的任何一方无法偿还任何到期债务；
  - 4.1.7 任何对于履行交易协议和/或本协议必须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任何批准、许可证、执照或授权被撤销、暂停、失效或重大实质性修改；
  - 4.1.8 公司的继承人或代管人只能履行部分或者拒绝履行交易协议项下的支付责任；
  - 4.1.9 在质权人拥有绝对酌情决定权的判断下,发生任何其它情况以使质权人很可能无法行使其权利执行本协议的质押；
  - 4.1.10 出质人对其在交易协议和/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违反；
  - 4.1.11 公司对其在交易协议和/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违反。
- 4.2 如知道或发现本第 4.1 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件发生的事项，出质人和公司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 4.3 除非第 4.1 条下的违约事件在质权人向出质人和/或公司发出要求其纠正此违约行为通知后的二十（20）日内已经按质权人的要求得到补救，质权人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可向出质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依据第 5 条行使质权。

## 5. 质权的行使



- 5.1 在质人行使其质押权利时，质人应向出质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 5.2 受限于第 4.3 条的规定，质人可在按第 5.1 条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质权行使处置的权利。
- 5.3 质人有权在根据第 5.1 条发出违约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交易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或变卖质押物以优先受偿。质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 5.4 质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处理：
- 5.4.1 支付因处置质押物和质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相关聘用费用）；
- 5.4.2 支付因处置质押物而应缴的税费；以及
- 5.4.3 向质人偿还担保债务。
-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仍有余款，质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交至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产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 5.5 质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公司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 5.6 质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对任一出质人持股的公司股权的质押权或其享有的任何其他违约救济，质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物权利前，无须先行行使其他违约救济。出质人或公司也无权就质人是否行使其一部分质权或行使质权的先后顺序提出异议。
- 5.7 质人依照本协议处置质权时，出质人和公司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质人实现其质权。

## 6. 费用及开支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应依法缴纳的税收、费用等。

## 7. 持续性及不弃权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担保，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及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在本协议和有关中国法律和交易协议项下，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严格执行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随后违反交易协议及/或本协议的义务而享有的权利。

## 8. 出质人和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出质人和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质权人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8.1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8.2 出质人是质押物唯一的合法所有人；
- 8.3 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并转让质押物；
- 8.4 除根据本协议设定的质权之外，出质人未在质押物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其他担保权益；
- 8.5 公司和出质人具有签订、交付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权力、能力和授权。本协议一旦签署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8.6 出质人和公司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和第三方的同意及批准（如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
- 8.7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1）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2）与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3）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4）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

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5）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终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9. 出质人和公司的承诺

9.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质人和公司兹分别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9.1.1 除履行交易协议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押物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在质押物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债务负担；公司不得同意或协助前述行为；

9.1.2 出质人和公司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股权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应于五（5）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9.1.3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合同义务涉及的利益或质押物有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行动。出质人和公司将任何可能对质押物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任何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出质人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义务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9.1.4 公司应在其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效力得以持续。

9.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条款取得的对质权享有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

9.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保证本协议对合同义务和担保债务的担保，出质人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合同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质权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本协议赋予质权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实体或个人签署所有

有关质押物所有权的文件，并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

9.4 出质人和公司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和各方单独或共同签署的其他有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的规定，履行交易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和交易协议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和不作为。除非根据质权人的书面指示，出质人不得行使其对质押物的其他权利。

9.5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且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10. 违约责任**

10.1 若出质人或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质权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或要求出质人或公司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本第 10 条不应妨碍质权人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10.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出质人或公司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11. 转让**

11.1 出质人或公司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质权人无需征得出质人或公司的同意，在其通知出质人及公司后，即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各方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11.2 因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和/或公司应与新的质权人签订一份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质押协议，并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登记。

## **12. 终止**

- 12.1 在出质人和公司充分、完全地履行了其所有的合同义务并清偿了其所有的担保债务后，质权人应根据相关出质人的要求，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并配合相关出质人办理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之登记的注销，以及办理在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质押注销登记，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12.2 本协议第 10 条、第 13 条、第 15 条和本第 12.2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13. 保密

- 13.1 为本协议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或信息：各方为本协议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一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给予其他方的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任何通知。一旦本协议终止，出质人、公司应将载有秘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独资公司要求归还独资公司，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秘密信息，并且不继续使用该等秘密信息。
- 13.2 除非事先得到本协议其它各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得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该方的泄密。各方均承诺不得将从其它各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 13.4 以下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秘密信息：
- 13.4.1 所泄露秘密信息在泄漏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漏的除外）；
  - 13.4.2 取得协议其他相关方事先书面同意；
  - 13.4.3 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出具的，否则协议一方应当加以拒绝

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

13.4.4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事宜而需向其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该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本第 13 条的约定。

13.5 协议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其它各方的实际损失。

13.6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 **14. 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4.1 本协议经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及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

#### **1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5.2 一切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3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公司股权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权益、土地资产）的救济措施和责令公司进行清算的裁决。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各方均有权诉诸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

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1）香港，（2）开曼群岛，（3）中国，及（4）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拥有司法管辖权。

15.4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16.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16.1.1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16.1.2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或电子邮箱生成的投递成功信息为证）。

16.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出质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号楼3层

收件人：侯俊

电话：（010）64516089

传真：（010）84222188

电子邮箱：hj@ewang.com

出质人：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4号恒电大厦B&C座

收件人：刘嘉

电话：（010）57376600

传真：（010）56114938

电子邮箱：liujia33@meituan.com

出质人：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南路1号惠通时代广场亚美2号楼  
收件人：陈海峰  
电话：（010）57321333  
电子邮箱：chenhaifeng@yupiao.com

出质人：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收件人：合规交易部  
电子邮箱：legalnotice@tencent.com

出质人：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雍和航星园3号楼猫眼娱乐  
收件人：杨扬  
电话：（010）87480000  
电子邮箱：yangyang3@maoyan.com

质权人：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雍和航星园3号楼猫眼娱乐  
收件人：杨扬  
电话：（010）87480000  
电子邮箱：yangyang3@maoyan.com

公司：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雍和航星园3号楼猫眼娱乐  
收件人：杨扬  
电话：（010）87480000  
电子邮箱：yangyang3@maoyan.com

16.3 任何一方可按本条规定随时给其它各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 17. 分割性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中与该条款无关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允许的且最大限度内符合各方期望的有效条款替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被替代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18. 完整合同

除在本协议签署后所做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协议项下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承诺和协议。

## 19. 其他

19.1 本协议用中文做成，正本一式十二（12）份，本协议各方应各执一（1）份，各份具有相同之效力，为登记或备案之目的可相应增加签署正本份数（如需要）。

19.2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9.3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9.4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9.5 本协议生效且执行后，各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就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新情况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具有同等效力。除质权人根据第 11.1 条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协

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可生效。

19.6 本协议所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7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19.8 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出质人应分别签署一份授权委托书（如本协议附件二所示，以下称“**授权委托书**”），委托由其指定的任何人代表其根据本协议签署使质权人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该授权委托书应交由质权人保管，且在需要时，质权人可随时把该授权委托书递交给有关政府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V. 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Zhu Han Sheng'.*

(此页无正文，为《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



附件一：

###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第 8 层办公室 801 房间

注册资本：86,457,811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权属情况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33,510	27.7980%	本公司所持股权已于__年__月__日 100%质押给质权人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728,395	19.3486%	本公司所持股权已于__年__月__日 100%质押给质权人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7,149,540	8.2694%	本公司所持股权已于__年__月__日 100%质押给质权人
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3,279,031	26.9254%	本公司所持股权已于__年__月__日 100%质押给质权人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11,780	11.2331%	本公司所持股权已于__年__月__日 100%质押给质权人
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	1.2851%	本企业所持股权已于__年__月__日 100%质押给质权人
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	1.2851%	本企业所持股权已于__年__月__日 100%质押给质权人
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	1.2851%	本企业所持股权已于__年__月__日 100%质押给质权人
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	1.2851%	本企业所持股权已于__年__月__日 100%质押给质权人
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	1.2851%	本企业所持股权已于__年__月__日 100%质押给质权人
<b>总计</b>	<b>86,457,811</b>	<b>100.0000%</b>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05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9.3486%的股权。

本公司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公司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所有为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在与本公司签署的《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需或有用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质押相关的工商登记的所有手续。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授权代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424 室，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7980%的股权。

本公司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公司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所有为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在与本公司签署的《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需或有用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质押相关的工商登记的所有手续。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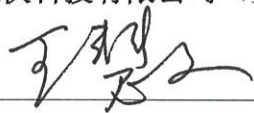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146 号 3 幢 1 层 F 区 F087 室，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2694% 的股权。

本公司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公司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所有为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在与本公司签署的《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需或有用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质押相关的工商登记的所有手续。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授权代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楼B座10层201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2331%的股权。

本公司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公司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所有为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在与本公司签署的《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需或有用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质押相关的工商登记的所有手续。

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授权代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业园 202-4，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2331%的股权。

本公司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公司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所有为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在与本公司签署的《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需或有用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质押相关的工商登记的所有手续。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授权代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企业，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5，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企业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851%的股权。

本企业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企业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所有为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在与本企业签署的《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需或有用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质押相关的工商登记的所有手续。

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企业，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7，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企业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851%的股权。

本企业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企业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所有为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在与本企业签署的《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需或有用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质押相关的工商登记的所有手续。

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企业，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3，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企业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851%的股权。

本企业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企业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所有为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在与本企业签署的《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需或有用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质押相关的工商登记的所有手续。

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企业，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6，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企业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851%的股权。

本企业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企业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所有为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在与本企业签署的《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需或有用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质押相关的工商登记的所有手续。

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企业，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24，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企业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851%的股权。

本企业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ZHIHAO ZHENG（护照号码为 545878360）作为本企业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所有为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在其与本企业合作签署的《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需或有用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质押相关的工商登记的所有手续。

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